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原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合資公司擬負責抽蓄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其人民幣2億元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的出資額乃考慮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厘定。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1. 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合資公司擬負責的抽蓄項目計劃裝機容量180萬千瓦，將安裝6台單機容量30萬千瓦的單級立軸混流可逆式水輪發電機組。目前，抽蓄項目尚處於前期開發階段，設立合資公司主要為了推進抽蓄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取得移民、環保、土地、取水等支持性文件，推進抽蓄項目取得核准批覆。

合資公司的人民幣2億元註冊資本將主要用於抽蓄項目的可行性論證工作，包括編制項目可研報告及相關專題報告，辦理項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完成項目可研審查，以及項目前期管理費用支出。

2. 出資額的分配方式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抽蓄項目尚處於前期開發階段、審慎的項目預算及運營開支分析而厘定，具體分配方式如下：

- (1) 人民幣 4,140 萬元擬用於編制抽蓄項目預可研階段的相關報告，包括電站選址、勘察設計、技術審查及接入系統方案等；
- (2) 人民幣 15,550 萬元擬用於抽蓄項目可研階段的勘察設計及報告編制，其中人民幣 11,000 萬元擬用於地質勘查及平硐施工，人民幣 4,550 萬元擬用於各項關於施工規劃、安全監測、征地及移民安置等專題報告的編制及審查；
- (3) 人民幣 310 萬元擬作為抽蓄項目的管理費用。

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各股東未有對合資公司繼續注資的要求。抽蓄項目取得核准後，若根據其工程建設需求需要進行增資，則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持續履行披露及審批義務（如需）。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